

# 四川新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 2014 年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法律意见书

(2020) 新伦法意字第 1 号

致：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受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券发行人”或“公司”）委托，四川新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本所律师王柏斌、张曦现场对债券发行人 2020 年 4 月 1 日召开的“14 广元建设债”（证券代码：124944.SH/1480405.IB）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或“会议”）进行见证，并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2014 年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13 年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在会议召开前和召开过程中，本所律师审查了有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相关材料，并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议案审议情况、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现场和书面核验，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发行人决定召开，于2020年3月17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公告了《关于召开2014年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3月20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公告了《关于延期召开2014年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方式为：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召开。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发行人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召集。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4月1日9:00点。

经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人员资格**

根据会议召开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召集，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根据会议召开通知，有权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为截至债权登记日2020年3月27日，登记在册的全体“14广元建设债”持有人和债券债权代理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及债券发行人聘请的律师。

持有“14 广元建设债”的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出席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发表意见，但不能行使表决权：

- 1、 债券发行人；
- 2、 持有本期债券且持有债券发行人 10%以上股权的股东；
- 3、 发行人其他重要关联方。

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共 3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债券 3400000 张，代表债券本金总额共 340000000 元，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 42.5 %。以上 3 名出席人员均采取非现场方式参会。除上述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以外，现场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债券发行人、债券债权代理人及债券发行人聘请的律师。

经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

根据会议召开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主要议题为审议《关于解除“14 广元建设债”位于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下西办事处会加沟的抵押土地的议案》。

经审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没有债券持有人提出超出上列议案以外的新议案，未出现对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

### 四、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现场和非现场结合的方式召开，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非现场的出席人员向债券发行人传真表决票。债券债权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组织监票、验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关于解除“14 广元建设债”位于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下西办事处会加沟的抵押土地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本次会议投票表决结束后，债券债权人及律师共同统计了审议议案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的债券共计 280 万张，占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82.35%；反对的债券共计 60 万张，占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7.65%；弃权的债券共计 0 张，占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上述议案涉及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属于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因此，本议案表决通过。

经适当检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资格、

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指派律师签字后生效。

四川新伦律师事务所  
律 师 王 斌  
2020 年 4 月 7 日



王斌

章  
所